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10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呂哲嘉

被告 梓誠企業社（合夥）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楊漢誠

被 告 游安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3萬3,32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梓誠企業社於民國112年7月11日邀同被告楊漢誠、游安語為連帶保證人，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。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13日起至117年7月13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1.7

2%+0.575%=2.295%)，且依契約約定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息，依約定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73萬3,32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被告楊漢誠、游安語既為被告梓誠企業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37頁）；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梓誠企業社既未依約按期清償上開借款之本息，依

01 兩造間之約定，被告梓誠企業社對於原告所負債務，即應視
02 為全部到期。而被告楊漢誠、游安語為被告梓誠企業社之連
03 帶保證人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自應就本件借款與被告梓誠
04 企業社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

05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06 付如主文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7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
08 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09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
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16 書記官 吳品陞